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下称“存款”）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存款人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本金及利息风险：本存款有投资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息，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存款的利息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终止本存款的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存款人认购。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在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您签署本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书、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和结构性存款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结构性存款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存款的决定。您将资金用于叙做结构性存款业务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提示书及相应《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招商银行零售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存款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本结构性存款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确认招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招商银行零售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招商银行责任或招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A1 A2 A3 A4 A5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所有风险。）

确认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